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苏园税稽罚告〔2026〕58号

苏州丰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5940618386675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浦田路199号10幢03-07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4月28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违法事实

经检查，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在2019年-2022年生产经营期间，你单位部分销售收入2361381.47元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，未进行纳税申报，其中2019年度54024.61元，2020年度221265.88元，2021年度1126891.34元，2022年度959199.64元。导致少缴增值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企业所得税等。

（二）证据列举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证据一：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》；

证据二：你单位财务个人银行账户及个体工商户收款码的交易明

细；证据三：非正常户认定结果、实地核查照片及现场笔录、电话联系记录单；证据四：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相关证据。

（三）案件定性与税款计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，你单位的以上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。你单位上述违法事实造成少缴 2019 年至 2022 年度增值税 307384.86 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6.87 元，教育费附加 9221.53 元，地方教育附加 6147.73 元，企业所得税 240453.60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上述违法事实，处以所偷增值税 307384.86 元的 60% 的罚款，计 184430.90 元。处以所偷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6.87 元的 60% 的罚款，计 12910.07 元；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 240453.60 元的 60% 的罚款，计 144272.15 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所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

